實踐大學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辦法

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年4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行政人員工作職能,並鼓勵同仁持續進修學習,增進自我工作品質及行政效率,特訂定實踐大學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係指編制內專任職員、約聘(僱)行政人員及配合 校務行政推動之專案計畫人員。
- 第三條 行政人員於在校服務期間,應配合「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」接受以下 課程訓練:
 - 一、新進人員導引課程
 - 二、法令規範課程
 - 三、專業職能課程
 - 四、管理職能課程
 - 五、促進健康課程
 - 六、其他領域課程

前項課程由人力資源處及相關單位共同規劃「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」,並依規劃安排各項開課事宜。

第四條 各類課程內容如下:

- 一、新進人員導引課程:校園認識及行政人員須具備之基本技能課程, 於報到後3個月內完成,並應依人力資源處之安排參加新進人員座 談會。未能出席者,應提出具體事由,經單位主管簽核後得請假。
- 二、法令規範課程:性別平等教育、職業安全衛生、智慧財產權、個人 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等法令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專業職能課程:公文寫作、法規寫作、電腦應用課程、英語會話、 經費核銷、計畫預算編列等與工作職能學習有關之課程。
- 四、管理職能課程:提升工作品質、行政效能與組織管理等有關之課程。
- 五、促進健康課程:健康管理、體適能等與促進身心健康有關之課程。
- 六、其他領域課程:各單位因執行業務需要,自行規劃並經人力資源<u>處</u> 核備同意採計訓練時數之課程。

相關單位應於每年6月底前將前項一至四款課程規劃送人力資源處,以統籌納入次學年度之整體課程。
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類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所需經費,由各單位自 行規劃、編列預算及執行。
- 第六條 各類教育訓練課程可依課程設計與內容,以線上學習、教材研讀、課堂

學習或參加外部機構研習或課程等方式進行。

參加線上學習者,應有完整上課紀錄。

參加課堂學習者,應全程參與,由開課單位提供出席紀錄。

參加外部機構研習或課程,應全程參與,並檢附外部機構提供之出席證 明文件。

第七條 行政人員每學年應接受「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」之教育訓練至少 16 小時,並配合考核年度結算,其中應含法令規範課程至少 4 小時、專業 職能課程至少 4 小時、管理職能課程至少 2 小時。未能完成規定之時 數及課程者,應提出書面報告。

> 前項行政人員應接受之訓練時數,得以參加與本職業務有關之校外專業 課程時數抵免,每學年至多6小時為限。

- 第八條 行政人員於上班時間參與「促進健康課程」或「其他領域課程」每學年 至多6小時為限。
- 第九條 行政人員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之時數與成果,得做為職技人員職位晉升、 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及職工成績考核之重要參考,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